

北 齐 书

●卷十八 列传第十

◎孙腾 高隆之 司马子如

孙腾，字龙雀，咸阳石安人也。祖通，仕沮渠氏为中书舍人，沮渠灭，入魏，因居北边。及腾贵，魏朝赠通使持节、侍中、都督雍华岐幽四州诸军事、骠骑大将军、司徒公、尚书左仆射、雍州刺史，赠腾父机使持节、侍中、都督冀定沧瀛殷五州诸军事、太尉公、尚书令、冀州刺史。

腾少而质直，明解吏事。魏正光中，北方扰乱，腾间关危险，得达秀容。属尔朱荣建义，腾随荣入洛，例除冗从仆射。寻为高祖都督府长史，从高祖东征邢杲。师次齐城，有抚宜镇军人谋逆，将害督帅。腾知之，密启高祖。俄顷事发，高祖以有备，擒破之。高祖之为晋州，腾为长史，加后将军，封石安县伯。高祖自晋阳出滏口，行至襄垣，尔朱兆率众追。高祖与兆宴饮于水湄，誓为兄弟，各还本营。明旦，兆复招高祖，高祖欲安其意，将赴之，临上马，腾牵衣止之。兆乃隔水肆骂，驰还晋阳。高祖遂东。及起义信都，腾以

---

诚款，常预谋策。腾以朝廷隔绝，号令无所归，不权有所立，则众将沮散，苦请于高祖。高祖从之，遂立中兴主。除侍中，寻加使持节、六州流民大都督、北道大行台。高祖进军于邺，初留段荣守信都，寻遣荣镇中山，仍令腾居守。及平邺，授相州刺史，改封咸阳郡公，增邑通前一千三百户，入为侍中。时魏京兆王愉女平原公主寡居，腾欲尚之，公主不许。侍中封隆之无妇，公主欲之，腾妒隆之，遂相间构。高祖启免腾官，请除外任，俄而复之。

腾以高祖腹心，入居门下，与斛斯椿同掌机密。椿既生异端，渐至乖谬。腾深见猜忌，虑祸及己，遂潜将十余骑驰赴晋阳。高祖入讨斛斯椿，留腾行并州事，又使腾为冀相殷定沧瀛幽安八州行台仆射、行冀州事，复行相州事。天平初，入为尚书左仆射，内外之事，腾咸知之，兼司空、尚书令。时西魏遣将寇南兖，诏腾为南道行台，率诸将讨之。腾性厓怯，无威略，失利而还。又除司徒。初北境乱离，亡一女，及贵，远加推访，终不得，疑其为人婢贱。及为司徒，奴婢诉良者

---

，不研虚实，率皆免之，愿免千人，冀得其女。时高祖入朝，左右有言之者，高祖大怒，解其司徒。武定中，使于青州，括浮逃户口，迁太保。初，博陵崔孝芬取贫家子贾氏以为养女，孝芬死，其妻元更适郑伯猷，携贾于郑氏。贾有姿色，腾纳之，始以为妾。其妻袁氏死，腾以贾有子，正以为妻，诏封丹阳郡君，复请以袁氏爵回授其女。违礼肆情，多此类也。

腾早依附高祖，契阔艰危，勤力恭谨，深见信待。及高祖置之魏朝，寄以心腹，遂志气骄盈，与夺由己，求纳财贿，不知纪极。生官死赠，非货不行，餽藏银器，盗为家物，亲狎小人，专为聚敛。在邺与高岳、高隆之、司马子如号为四贵，非法专恣，腾为甚焉。高祖屡加谴让，终不悛改，朝野深非笑之。武定六年四月薨，时年六十八。赠使持节、都督冀定等五州诸军事、冀州刺史、太师、开府、录尚书事，谥曰文。天保初，以腾佐命，诏祭告其墓。皇建中，配享高祖庙庭。子凤珍嗣。凤珍庸常，武平中，卒于开府仪同三司。

---

高隆之，字延兴，本姓徐氏，云出自高平金乡。父干，魏白水郡守，为姑婿高氏所养，因从其姓。隆之贵，魏朝赠司徒公、雍州刺史。隆之后有参议之功，高祖命为从弟，仍云渤海蓀人。

隆之身長八尺，美须髯，深沉有志气。魏汝南王悦为司州牧，以为户曹从事。建义初，释褐员外散骑常侍，与行台于晖出讨羊侃于太山，晖引隆之为行台郎中，又除给事中。与高祖深自结托。高祖之临晋州，引为治中，行平阳郡事。从高祖起义山东，以为大行台右丞。魏中兴初，除御史中尉，领尚食典御。从高祖平邺，行相州事。从破四胡于韩陵，太昌初，除骠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。西魏文帝曾与隆之因酒忿竞，文帝坐以黜免。高祖责隆之不能协和，乃启出为北道行台，转并州刺史，封平原郡公，邑一千七万户。隆之请减户七百，并求降己四阶让兄腾，并加优诏许之，仍以腾为沧州刺史。高祖之讨斛斯椿，以隆之为大行台尚书。及大司马、清河王亶承制，拜隆之侍中、尚书右仆射，领御史中尉。广费人工，大营寺塔，为高祖所责。

---

天平初，丁母艰解任，寻诏起为并州刺史，入为尚书右仆射。时初给民田，贵势皆占良美，贫弱咸受瘠薄。隆之启高祖，悉更反易，乃得均平。又领营构大将军，京邑制造，莫不由之。增筑南城，周回二十五里。以漳水近于帝城，起长堤以防泛滥之患。又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，造治水碾碓，并有利于时。魏自孝昌已后，天下多难，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，虽无兵事，皆立佐僚，所在颇为烦扰。隆之表请自非实在边要，见有兵马者，悉皆断之。又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，隆之自表解侍中，并陈诸假侍中服用者，请亦罢之。诏皆如表。自军国多事，冒名窃官者不可胜数，隆之奏请检括，获五万余人，而群小喧器，隆之惧而止。诏监起居事，进位司徒公。

武定中，为河北括户大使。追还，授领军将军、录尚书事，寻兼侍中。续出行青州事。追还，拜太子太师、兼尚书左仆射、吏部尚书，迁太保。时世宗作宰，风俗肃清，隆之时有受纳，世宗于尚书省大加责辱。齐受禅，进爵为王。寻以本官录尚书事，领大宗正卿，监国史

---

。隆之性小巧，至于公家羽仪、百戏、服制时有改易，不循典故，时论非之。于射棚上立三像人为壮勇之势。显祖曾至东山，因射，谓隆之曰：“射棚上可作猛兽，以存古义，何为置人？终日射人，朕所不取。”隆之无以对。

初，世宗委任兼右仆射崔暹、黄门郎崔季舒等，及世宗崩，隆之启显祖并欲害之，不许。显祖以隆之旧齿，委以政事，季舒等仍以前隙，乃谮云：“隆之每见诉讼者，辄加哀矜之意，以示非己能裁。”显祖以其受任既重，知有冤状，便宜申涤，何得委过要名，非大臣义。天保五年，禁止尚书省。隆之曾与元昶宴饮，酒酣，语昶曰：“与王交游，当生死不相背。”人有密言之者。又帝未登庸之日，隆之意常侮帝。帝将受魏禅，大臣咸言未可，隆之又在其中。帝深衔之。因此，遂大发怒，令壮士筑百余下。放出，渴将饮水，人止之，隆之曰：“今日何在！”遂饮之。因从驾，死于路中，年六十一。赠冀定瀛沧幽五州诸军事、大将军、太尉、太保、冀州刺史、阳夏王。竟不得谥。

---

隆之虽不涉学，而钦尚文雅，缙绅名流，必存礼接。寡姊为尼，事之如母，训督诸子，必先文义。世甚以此称之。显祖末年，既多猜害，追忿隆之，诛其子德枢等十余人，并投漳水。又发隆之冢，出其尸，葬已积年，其貌不改，斩截骸骨，亦弃于漳流，遂绝嗣。乾明中，诏其兄子子远为隆之后，袭爵阳夏王，还其财产。初，隆之见信高祖，性多阴毒，睚眦之忿，无不报焉。仪同三司崔孝芬以结婚姻不果，太府卿任集同知营构，颇相乖异，瀛州刺史元晏请托不遂，前后构成其罪，并诛害之。终至家门殄灭，论者谓有报应焉。

司马子如，字遵业，河内温人也。八世祖模，晋司空、南阳王。模世子保，晋乱出奔凉州，因家焉。魏平姑臧，徙居于云中，其自序云尔。父兴龙，魏鲁阳太守。

子如少机警，有口辩。好交游豪杰，与高祖相结托，分义甚深。孝昌中，北州沦陷，子如携家口南奔肆州，为尔朱荣所礼遇，假以中军。荣之向洛也，以子如为司马、持节、假平南将军，监前军。次高都，荣以

---

建兴险阻，往来冲要，有后顾之忧，以子如行建兴太守、当郡都督。永安初，封平遥县子，邑三百户，仍为大行台郎中。荣以子如明辩，能说时事，数遣奉使诣阙，多称旨，孝庄亦接待焉。葛荣之乱，相州孤危，荣遣子如间行入邺，助加防守。葛荣平，进爵为侯。元颢入洛，人情离阻，以子如曾守邺城，颇有恩信，乃令行相州事。颢平，征为金紫光禄大夫。

尔朱荣之诛，子如知有变，自宫内突出，至荣宅，弃家随荣妻子与尔朱世隆等走出京城。世隆便欲还北，子如曰：“事贵应机，兵不厌诈，天下恟恟，唯强是视，于此际会，不可以弱示人。若必走北，即恐变故随起，不如分兵守河桥，回军向京，出其不意，或可离溃。假不如心，犹足示有余力，使天下观听，惧我威强。”于是世隆还逼京城。魏长广王立，兼尚书右仆射。前废帝以为侍中、骠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，进爵阳平郡公，邑一千七万户。固让仪同不受。高祖起义信都，世隆等知子如与高祖有旧，疑虑，出为南岐州刺史。子如愤恨，泣涕自陈，而不获免。高祖入洛，子如遣使

---

启贺，仍叙平生旧恩。寻追赴京，以为大行台尚书，朝夕左右，参知军国。天平初，除左仆射，与侍中高岳、侍中孙腾、右仆射高隆之等共知朝政，甚见信重。高祖镇晋阳，子如时往谒见，待之甚厚，并坐同食，从旦达暮，及其当还，高祖及武明后俱有赆遗，率以为常。

子如性既豪爽，兼恃旧恩，簿领之务，与夺任情，公然接纳，无所顾惮。兴和中，以为北道行台，巡检诸州，守令已下，委其黜陟。子如至定州，斩深泽县令；至冀州，斩东光县令。皆稽留时漏，致之极刑。若言有进退，少不合意，便令武士顿曳，白刃临项。士庶惶惧，不知所为。转尚书令。子如义旗之始，身不参预，直以高祖故旧，遂当委重，意气甚高，聚敛不息。时世宗入辅朝政，内稍嫌之，寻以赃贿为御史中尉崔暹所劾，禁止于尚书省。诏免其大罪，削官爵。未几，起行冀州事。子如能自厉改，甚有声誉，发摘奸伪，僚吏畏伏之。转行并州事。诏复官爵，别封野王县男，邑二百户。

---

齐受禅，以有翼赞之功，别封须昌县公，寻除司空。子如性滑稽，不治检裁，言戏秽褻，识者非之。而事姊有礼，抚诸兄子慈笃，当时名士并加钦爱，世以此称之。然素无鲠正，不能平心处物。世宗时，中尉崔暹、黄门郎崔季舒俱被任用。世宗崩，暹等赴晋阳。子如乃启显祖，言其罪恶，仍劝诛之。其后子如以马度关，为有司所奏。显祖引子如数让之曰：“崔暹、季舒事朕先世，有何大罪，卿令我杀之？”因此免官。久之，犹以先帝之旧，拜太尉。寻以疾薨，时年六十四。赠使持节、都督冀定瀛沧怀五州诸军事、太师、太尉、怀州刺史，赠物一千段，谥曰文明。

子消难嗣。尚高祖女，以主婿、贵公子，频历中书、黄门郎、光禄少卿。出为北豫州刺史，镇武牢。消难博涉史传，有风神，然不能廉洁，在州为御史所劾。又于公主情好不睦，公主潜诉之，惧罪，遂招延邻敌，走关西。

子如兄纂，先卒，子如贵，赠岳州刺史。纂长子世云，轻险无行，累迁卫将军、颍州刺史。世云本无勋

---

业，直以子如故，频历州郡。恃叔之势，所在聚敛，仍肆奸秽。将见推治，内怀惊惧，侯景反，遂举州从之。时世云母弟在邺，便倾心附景，无复顾望。诸将围景于颍川，世云临城遥对诸将，言甚不逊。世宗犹以子如恩旧，免其诸弟死罪，徙于北边。侯景于涡阳败后，世云复有异志，为景所杀。

世云弟膺之，字仲庆。少好学，美风仪。天平中，子如贵盛，膺之自尚书郎历中书、黄门郎。子如别封须昌县公，回授膺之。膺之家富于财，厚自封殖。王元景、邢子才之流以夙素重之。以其疏简傲物，竟天保世，沦滞不齿。乾明中，王晞白肃宗，除卫尉少卿。河清末，光禄大夫。患泄利，积年不起，至武平中，犹不堪朝谒，就家拜仪同三司。好读《太玄经》，注扬雄《蜀都赋》。每云：“我欲与扬子云周旋。”齐亡岁，以利疾终，时年七十一。

膺之弟子瑞，天保中为定州长史，迁吏部郎中。举清勤平约。迁司徒左长史，兼廷尉卿，以平直称。乾明初，领御史中丞，正色举察，为朝廷所许。以疾

---

去职，就拜祠部尚书。卒，赠瀛州刺史，谥曰文节。

子瑞弟幼之，清贞有素行，少历显位。隋开皇中，卒于眉州刺史。子瑞妻，令萱之妹，及令萱得宠于后主，重赠子瑞怀州刺史，诸子亦并居显职。同游，武平末给事黄门侍郎。同回，太府卿。同宪，通直常侍。然同游终为嘉吏，隋开皇中尚书民部侍郎，卒于遂州刺史。

史臣曰：高祖以晋阳戎马之地，霸图攸属，治兵训旅，遥制朝权，京台机务，委寄深远。孙腾等俱不能清贞守道，以治乱为怀，厚敛货财，填彼溪壑。昔萧何之镇关中，荀彧之居许下，不亦异于是乎！赖世宗入辅，责以骄纵，厚遇崔暹，奋其霜简，不然则君子属厌，岂易间焉。孙腾牵裾之诚，有足称美。隆之劳其志力，经始邺京，又并是潜德僚寮，早申任遇，崇其名器，未失朝序。子如徒以少相亲重，情深昵狎，义非草昧，恩结宠私，勋德莫闻，坐致台辅。犹子之爱，训以义方，膺之风素可重，幼之清简自立，有足称也。

赞曰：闾、散胥附，萧、曹扶翼。齐运勃兴，孙、

---

高陈力 。 黷货无厌，多惭袞职。司马滑稽，巧言令色

。

●卷十九 列传第十一

○贺拔允 蔡俊 韩贤 尉长命 王怀 刘贵 任延敬 莫多娄贷文 高市贵 厓狄回洛 厓狄盛 薛孤延 张保洛 侯莫陈相

贺拔允，字可泥，神武尖山人也。祖尔头，父度拔，俱见魏史。允便弓马，颇有胆略，与弟岳杀贼帅卫可肱，仍奔魏。广阳王元深上允为积射将军，持节防滏口。深败，归尔朱荣。允父子兄弟并以武艺知名，荣素闻之。见允，待之甚厚。建义初，除征东将军、光禄大夫，封寿阳县侯，邑七百户。永安中，除征北将军、蔚州刺史，进爵为公。魏长广王立，改封燕郡公，兼侍中。使茹茹，还至晋阳，值高祖将出山东，允素知高祖非常人，早自结托。高祖以其北士之望，尤亲礼之。遂与允出信都，参定大策。魏中兴初，转司徒，领尚书令。高祖入洛，进爵为王，转太尉，加侍中。魏武帝之猜忌高祖也，以允弟岳深相委托，潜使来往。当时咸虑允为变。及岳死，武帝又委岳弟胜心腹之寄。高祖重其旧，久全护之。天平元年乃赐死，时

年四十八，高祖亲临哭。赠定州刺史、五州军事。

允有三子，长子世文，次世乐，次难陀。兴和末，高祖并召与诸子同学。武定中，敕居定州，赐其田宅。

蔡俊，字景彦，广宁石门人也。父普，北方扰乱，奔走五原，守战有功。拜宁朔将军，封安上县男，邑二百户。寻卒，赠辅国将军、燕州刺史。

俊豪爽有胆气，高祖微时，深相亲附。与辽西段长、太原庞苍鹰俱有先知之鉴。长为魏怀朔镇将，尝见高祖，甚异之，谓高祖云：“君有康世之才，终不徒然也，请以子孙为托。”兴和中，启赠司空公。子宁，相府从事中郎，天保初，兼南中郎将。苍鹰交游豪侠，厚待宾旅，居于州城。高祖客其舍，初居处于蜗牛庐中，苍鹰母数见庐上赤气属天。苍鹰亦知高祖有霸王之量，每私加敬，割其宅半以奉高祖，由此遂蒙亲识。高祖之牧晋州，引为兼治中从事史，行义宁郡事。及义旗建，苍鹰乃弃家间行归高祖，高祖以为兼行台仓部郎中。卒于安州刺史。

---

俊初为杜洛周所虏，时高祖亦在洛周军中，高祖谋诛洛周，俊预其计。事泄，走奔葛荣，仍背葛归尔朱荣。荣入洛，为平远将军、帐内别将。从破葛荣，除谏议大夫。又从平元颢，封乌洛县男。随高祖举义，为都督。高祖平邺，及破四胡于韩陵，俊并有战功。太昌中，出为济州刺史，为治严暴，又多受纳，然亦明解有部分，吏民畏服之。性好宾客，颇称施与。后胡迁等据兖州作逆，俊与齐州刺史尉景讨平之。

魏武帝贰于高祖，以济州要重，欲令腹心据之。阴诏御史构俊罪状，欲以汝阳王代俊，由是转行兖州事。高祖以俊非罪，启复其任。武帝不许，除贾显智为刺史，率众赴州。俊以防守严备，显智惮之，至东郡，不敢前。

天平中，为都督，随领军娄昭攻樊子鹄于兖州，又与行台元子思讨元庆和，俱平之。侯深反，复以俊为大都督，率众讨之，深败走。又转扬州刺史。天平三年秋，卒于州，时年四十二。赠持节、侍中、都督、冀州刺史、尚书令、司空公，谥曰威武。齐受禅，诏祭告

---